

台南市私立長榮中學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委員會組織章程

95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案

103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案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案

壹、依據：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施行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修正條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貳、組成辦法：

第二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組成如下：

- 一、與各項代收代辦費業務相關之本校行政主管。
- 二、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三、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實際出席會議總人數二分之一。
- 四、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章程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校會計室。

參、運作辦法：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期末召開一次會議。

第四條 由會計室彙集各相關業務單位按收支平衡原則預擬之收費項目及金額，製表送委員會討論。

第五條 依據委員會決議通過之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製作繳費單向學生收費，並於收費前上網公告。

第六條 遇特殊狀況時，得由召集人臨時召開會議。

肆、附則：

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台南市私立長榮中學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委員會組織章程（校務會議版）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壹、依據：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教育部<u>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u>施行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修正條文」相關規定訂定之。</p>	<p>壹、依據：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教育部<u>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u>施行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修正條文」相關規定訂定之。</p>	修正法規條文施行日期
<p>貳、組成辦法： 第二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組成如下： 一、與各項代收代辦費業務相關之本校行政主管。 二、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三、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實際出席會議總人數二分之一。 四、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章程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校會計室。</p>	<p>貳、組成辦法： 第二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組成如下： 一、與各項代收代辦費業務相關之本校行政主管。 二、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三、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實際出席會議總人數二分之一。 四、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章程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校會計室。</p>	1. 成員組成 增列第三款之學生代表